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的调整，是基于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协商一致，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瑞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陈瑞解除了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中单银木、张振勇、陆拥军系关联方，其将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公开、公允；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关联方积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充分表明了其对公

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2015年9月15日